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变动超过 1%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罗欣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克拉玛依珏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克拉玛依得怡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克拉玛依得盛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Giant Star Global (HK) Limited、成都得怡欣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克拉玛依市得怡恒佳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及克拉玛依市得怡欣华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和回购注销以及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等原因而引起的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化情况概述

公司之控股股东山东罗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欣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克拉玛依珏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克拉玛依珏志”）、克拉玛依得怡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得怡投资”）、克拉玛依得盛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得盛健康”）、Giant Star Global (HK) Limited（以下简称“Giant Star”）、成都得怡欣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得怡成都”）、克拉玛依市得怡恒佳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得怡恒佳”）及克拉玛依市得怡欣华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

简称“得怡欣华”)，自2020年1月2日、1月3日披露《收购报告书》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来，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和回购注销以及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等原因，导致合计持股比例累计减少4.2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罗欣控股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湖东二路77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克拉玛依珏志		
住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南新路75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3	得怡投资		
住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南新路75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4	得盛健康		
住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宝石路278号科研生产办公室A座519-21-24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5	Giant Star		
住所	香港湾仔骆克道193号东超商业中心25楼2502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6	得怡成都		
住所	成都市温江区光华大道三段1588号珠江国际中心写字楼3502、3503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7	得怡恒佳		
住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宝石路278号科研生产办公楼A座519-21-22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8	得怡欣华		
住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宝石路278号科研生产办公楼A座519-21-23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月2日至2022年11月10日		
股票简称	罗欣药业	股票代码	002793
变动类型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	-0.93（上市公司2020年1月2日至2020年11月2日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下降）			
A股	-	-0.31（上市公司2020年11月18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导致持股比例下降）			
A股	-	+0.12（上市公司2021年8月16日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导致持股比例上升）			
A股	-	+0.01（上市公司2021年12月30日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导致持股比例上升）			
A股	-	+0.18（上市公司2022年6月8日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导致持股比例上升）			
A股	-	-3.30（上市公司2022年11月10日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导致持股比例下降）			
合计	-	-4.2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公司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和回购注销以及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等原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投资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罗欣控股	合计持有股份	51,884.32	36.18	33,969.93	31.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1,884.32	36.18	33,969.93	31.23
克拉玛依珏志	合计持有股份	14,075.48	9.81	9,215.56	8.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075.48	9.81	9,215.56	8.47
得怡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327.75	0.93	869.31	0.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27.75	0.93	869.31	0.80
得盛健康	合计持有股份	297.42	0.21	194.73	0.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7.42	0.21	194.73	0.18
Giant Star	合计持有股份	716.28	0.50	468.96	0.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716.28	0.50	468.96	0.43
得怡成都	合计持有股份	4,169.24	2.91	4,169.24	3.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69.24	2.91	4,169.24	3.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得怡恒佳	合计持有股份	3,578.98	2.50	3,578.98	3.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78.98	2.50	3,578.98	3.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得怡欣华	合计持有股份	2,496.14	1.74	2,496.14	2.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96.14	1.74	2,496.14	2.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78,545.60	54.77	54,962.85	50.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44.35	7.14	10,244.35	9.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68,301.25	47.63	44,718.50	41.12

注：

1、本次变动前持股情况以公司2020年1月3日发布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所载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为准；本次变动后持股情况以2022年11月10日公司完成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后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为准。

2、本公告披露股数及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3、成都得怡欣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是通过受让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获得，其主动承诺自股权转让交易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

4、克拉玛依市得怡恒佳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所持股份是通过受让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获得，其主动承诺自股权转让交易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

5、克拉玛依市得怡欣华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所持股份是通过受让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获得，其主动承诺自股权转让交易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p>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股份补偿义务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2019年度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方式收购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9.65476%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如发生交易对方需要进行补偿的情形，交易对方同意优先以其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当股份补偿的总数达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总数的90%后仍需进行补偿的，交易对方可自主选择采用现金或股份的形式继续进行补偿，直至覆盖其应补偿的全部金额。 截至目前，相关业绩补偿股份已完成回购注销手续，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上述承诺履行完毕全部业绩补偿义务。</p>
<p>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p>	
<p>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p>	
<p>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适用</p>
<p>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p>	
<p>7. 备查文件</p>	
<p>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p> <p>3. 律师的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p> <p>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